

石家庄市新华区教育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区教育局	联合相关部门负责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建立和完善“黑白名单”长效管理机制；严肃查处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和中小学在职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建立信用名单；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治理；加强培训资金监管，建立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机制	新政办[2021]8号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餐饮服务等方面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新政办[2021]8号	
		区公安分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阻碍执行职务行为；依法查处伪造、变造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等行为，依法查处侵吞、骗取钱财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政办[2021]8号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停止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新政办[2021]8号	
		区民政局	负责对学科类培训机构违规从事营利性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新政办[2021]8号	
		区住建局	负责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新政办[2021]8号	
		区应急局	局负责指导区教育局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新政办[2021]8号	

		区消防大队	负责指导、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存在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查处	新政办[2021]8号	
		区卫健局	配合区教育局指导各培训机构做好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新政办[2021]8号	
		区城管局	负责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在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校外培训的广告	新政办[2021]8号	
		区网信办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舆情监管工作	新政办[2021]8号	
		各街道办事处	负责辖区内无证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综合治理工作	新政办[2021]8号	
2	校园安全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区教育局	指导学校做好校园安全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区委区政府关于组建和调整区委、区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新华字〔2021〕22号）	
		区政府办	指导教育局做好校园安全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区委区政府关于组建和调整区委、区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新华字〔2021〕22号）	
		区卫健局	指导学校做好疾病防控工作	区委区政府关于组建和调整区委、区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新华字〔2021〕22号）	
		区应急局	指导学校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区委区政府关于组建和调整区委、区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新华字〔2021〕22号）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区委区政府关于组建和调整区委、区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新华字〔2021〕22号）	
		新华消防大队	指导学校做好消防工作	区委区政府关于组建和调整区委、区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新华字〔2021〕22号）	
		新华公安分局	指导学校做好校园安全工作	区委区政府关于组建和调整区委、区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新华字〔2021〕22号）	